

##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 密码 

## 信息检索

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法学研究 >> 高层论坛 >> 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论坛 >> [第二届中国青年法学家论坛](#)本层分类: | [首届中国青年法学家论坛](#) | [第二届中国青年法学家论坛](#)[→ 第二届中国青年法学家论坛](#)

## 孔祥俊：法官裁判的常规模式与非常规模式

阅读次数: 1396 2007-1-22 17:00:00



孔祥俊：会长、各位专家、各位嘉宾，首先感谢中国法学会授予我这项殊荣，感谢法学会把视野扩大到实务工作者，我是法官，法官在办案中有多种模式，我进行总结梳理和说明。大体上是两种模式，一种是常规模式，这种模式更多的是课堂上讲的模式，首先是三段论，演绎推理，法律事实大前提，案件事实小前提，按照常规的方式来理解法律。比如说对于法律含义，我一般按照他的字面含义，按照他的上下文、语言环境、立法目的等等进行解释。对于法律中没有规定的情况，如果法律有漏洞空白，首先在法律内进行解释，在类似规定中寻找依据，如果找不到，再进行裁量。常规模式主要是解决维护法律的稳定性、确定性和可预见性，这也是法治的很重要的价值。所以作为常规模式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适用的模式。但是在很多特殊情况下，法律适用也不能简单的拘泥于常规模式，法官裁判案件适用的是活的法律，因为你的裁判要产生结果，发生效力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必须考虑特殊情况下的特殊公平，特殊情况下的特殊理由，所以我们又出现了一些非正规模式。比较常见的是是颠倒论，效果模式。我遇到一个案件，遇到一个法律，我首先看适用效果怎么样，根据效果我决定如何处理，然后再寻

找依据。就像骑驴找驴，很多时候涉及到政策的判断。比如说对于14岁以下的人能不能收容教养，几部法律规定不一致。按照常规模式，我们都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、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来裁判，但是14岁以下的人适不适合收容教养，我们根据政策判断再适用法律而不是简单的利用规则来解决。

第二是历史方法，或者是历史现实加公平的方法。很多案件、很多争议是在历史背景下进行的，这种案件如果简单的从条文推论，往往处理起来不公平。在这个情况下，我们有时候就考虑历史原因，现状，再做出公平合理的处理。比如说知识产权有一些名案，张小泉剪刀，是老字号，上海也有一个张小泉剪刀，是一个字号，在50年代注册了，早一点，被上海任命为驰名商标，我们就考虑了实际情况最后决定各用各的，维持现状，然后之后规范使用，而不是现在的字号打倒商标或者商标打倒字号。

第三是忽略细节，有时候情况非常特殊，如果规范到规定条文里，在细节上可能不合适，但是从整体效果上来讲比较合适。这种情况下消除顾虑，“把脚砍一点塞进去”，抓住本质来达到比较好的裁判。

非常规模式都爱正当性的基础，要么有重大的社会利益，要么有重大的社会秩序要求，不这样裁判要引起社会的动荡等。

[【返回】](#)